
台灣鯨豚觀察員 (TAIWAN CETACEAN OBSERVER, TCO) 培訓機構審查制度說明會

主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

大綱

壹、台灣鯨豚觀察員培訓制度

- 一、緣起與依據
- 二、研商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會議結論
- 三、基礎培訓課程
- 四、培訓機構管理事項

貳、制度執行現況與審查重點

- 一、目前制度執行狀況
- 二、培訓課程審查重點
- 三、課程現場查核重點

壹、台灣鯨豚觀察員培訓制度



一、緣起與依據

1. 因應國內離岸風場開發，減輕風機打樁作業噪音對鯨豚之影響。
2. 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」與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2條」
3. 2020年2月5日將「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」公告於海保署官方網站

二、「研商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會議」結論 (2020/01/09)

1.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未來會將本手冊列為環評承諾督察範疇，請各開發單位務必檢視相關環評承諾項目確實執行，一併納入或調整鯨豚觀察員監測措施計畫書。
2. 為避免影響**今年度預定施工風場**之時程，各廠商可提早準備送件(培訓鯨豚觀察員之申請資料及監測措施計畫書)，本署將以**專案處理**。

三、基礎培訓課程

應包含室內課程訓練及海上實習演練，總訓練時數應至少達 18 小時。

➤ 室內課程訓練：至少 10 小時

➤ 海上實習訓練：至少 8 小時

- (一) 室內課程訓練：室內課程至少 10 小時，內容須至少包含「背景知識」、「海洋中的人為噪音」、「水下噪音對海洋動物的影響」、「相關法規指南」、「打樁工程與減輕措施」、「鯨豚觀察員簡介與職責」、「鯨豚觀測技巧」、「海洋哺乳動物(鯨豚)介紹」、「鯨豚觀察員作業標準程序」、「表單紀錄填寫」及「海上安全」。
- (二) 海上實習訓練：觀察員課程於海上實習操作至少 8 小時，內容包含海上安全規定、海上觀測操作演練、表單記錄與目擊通報。

(手冊第1頁)

4

四、培訓機構管理辦法

計畫書請提送**1式5份**，以利委員審查，僅供審查用途，審查完畢即回收

(一) 培訓機構：

1. 海保署或海保署委託辦理單位。
2. 經海保署審查，核可辦理鯨豚觀察員培訓之學校、事業、公司、團體等機關（構）。

(二) 申請培訓課程審查：

1. 培訓機構應於訓練**課程開辦1個月前**提出培訓課程計畫書，海保署於收件後**2週內**召集國內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
2. 審查以**書面審查**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。
3. 經審查須補正者，通知其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審查項目：

- 授課師資專長與經歷
- 教材內容與教員設備
- 課程規劃與實習安排
- 招生規則及結業標準

5

四、培訓機構管理辦法

(三) 培訓課程計畫書應具備內容：

1. 申請培訓機構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。
2. 觀察員培訓師資經歷及課程助理人力配置表。
3. 課程科目、授課章節大綱、培訓教材、測驗方法、授課時數及對應講師。
4. 預定室內課程及實習訓練場所資訊。
5. 其他經海保署指定之文件。

6

四、培訓機構管理辦法

(三) 培訓課程計畫書應具備內容：

1. 申請培訓機構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。
2. 觀察員培訓師資經歷及課程助理人力配置表。

註：申請成為培訓機構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，依資格分述如下：

1. 合法公司或工商行號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立案證明...等；廠商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
2. 大專院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：主管機關核可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法人團體：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、納稅(或免納稅)證明文件。

(手冊第 2 頁)

7

四、培訓機構管理辦法

(三) 培訓課程計畫書應具備內容：

1. 申請培訓機構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。
2. **觀察員培訓師資經歷及課程助理人力配置表。**
3. 課程科目、授課章節大綱、培訓教材、測驗方法、授課時數及對應講師。
4. 預定室內課程及實習訓練場所資訊。
5. 其他經海保署指定之文件。

- 預計安排講師與助理之人數
- 每一位講師與課程助理之學經歷與專長
- 包含室內課程與室外課程

8

四、培訓機構管理辦法

(三) 培訓課程計畫書應具備內容：

1. 申請培訓機構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。
2. 觀察員培訓師資經歷及課程助理人力配置表。
3. **課程科目、授課章節大綱、培訓教材、測驗方法、授課時數及對應講師。**
4. 預定室內課程及實習訓練場所資訊。

- 科目 (每一堂的課程名稱)
- 大綱 (課程內容，需符合手冊規定)
- 授課時數 (每一堂課的時間安排)
- 講師 (每一堂課對應之講師安排)
- 培訓教材 (簡報、書本、教具、儀器)
- 測驗方法 (考核方法與合格標準)

(一) 室內課程訓練：室內課程至少 10 小時，內容須至少包含「背景知識」、「海洋中的人為噪音」、「水下噪音對海洋動物的影響」、「相關法規指南」、「打樁工程與減輕措施」、「鯨豚觀察員簡介與職責」、「鯨豚觀測技巧」、「海洋哺乳動物(鯨豚)介紹」、「鯨豚觀察員作業標準程序」、「表單紀錄填寫」及「海上安全」。

(二) 海上實習訓練：觀察員課程於海上實習操作至少 8 小時，內容包含海上安全規定、海上觀測操作演練、表單記錄與目擊通報。

(手冊第 1 頁)

「填表能力」
一定要列入
考核標準

9

四、培訓機構管理辦法

(三) 培訓課程計畫書應具備內容：

1. 申請培訓機構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。
2. 觀察員培訓師資經歷及課程助理人力配置表。
3. 課程科目、授課章節大綱、培訓教材、測驗方法、授課時數及對應講師。
4. **預定室內課程及實習訓練場所資訊。**
5. 其他經海保署指定之文件。

專案專審，並非
審核通過即能永
久開班。

- 包含室內與室外課程的授課地點詳細資訊
(交通、可容納人數、設備等)
- 預定舉辦幾個場次？
- 每一場次之地點、學員人數、授課語言

10

四、培訓機構管理辦法

(三) 培訓課程計畫書應具備內容：

1. 申請培訓機構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。
2. 觀察員培訓師資經歷及課程助理人力配置表。
3. 課程科目、授課章節大綱、培訓教材、測驗方法、授課時數及對應講師。
4. 預定室內課程及實習訓練場所資訊。
5. **其他經海保署指定之文件。**

- 招生規則
 - 招生方式 (公開招生/包班制)
 - 預計招收人數
- 結業標準

11

四、培訓機構管理辦法

(四) 鯨豚觀察員培訓核可事項：

完訓測驗與核發完訓證明書皆
由授課機構辦理

辦理室內培訓課程

辦理實習培訓課程

辦理完訓測驗及核發完訓證明書

(五) 鯨豚觀察員培訓機構查核：

1. 機構於**培訓開辦10日前**應將開辦日期及課程表送海保署備查。
2. 機構應於人員**培訓後7日內**，將參訓學員及完訓學員名冊送海保署備查。
3. 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海保署派員現場查核培訓情形。
4. 鯨豚觀察員培訓機構應於每梯次**培訓完成後3個月內向**海保署提送**培訓成果報告**。

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：

工作摘要、培訓課程梯次、參與人數、成果與照片、學員滿意度調查等

5. 培訓內容如有變更，應於**培訓開始14日前**將變更理由及內容函送海保署。

12

四、培訓機構管理辦法

(六) 鯨豚觀察員培訓核可廢止：

培訓機構查有下列情形，情節重大者，海保署得廢止其核可。

1. 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訓學員。
2. 無故自行縮減課程或時數。
3. 疏於維護及管理，致影響鯨豚觀察員培訓品質，經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完成。
4. 課程科目、授課章節大綱、培訓教材、測驗方法、授課時數及對應講師，與申請審核之培訓課程計畫書文件內容不符，經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完成。

13

貳、制度執行現況與審查重點



一、目前制度執行狀況

1. 已辦理課程審查共2案，及觀察員資格追認審查共2案
2. 已辦理室內課程現場查核共3次



二、培訓課程審查重點

1. 務必備妥手冊所規範之**資格證明文件**
2. **課程時數**務必符合手冊規範
3. **課程內容**務必包含手冊所規範之課綱
4. 課程內容應符合**在地化需求**，包含：地理環境、生物資訊、TCO 作業方法 (e.g. 於施工船或漁船作業?)
5. 應特別加強**台灣白海豚**之資訊
6. 課程內容與測驗應包含最新之**工作表單**
7. 應有明確之**測驗標準** (包含：筆試與術科)

16

三、課程現場查核重點

1. 室內**課程規劃**是否符合通過審查之計畫書文件內容 (科目、大綱、時數、對應講師、助理人力配置等)
2. 室外課程查核著重在**學員海上填寫表單之能力**
3. 授課用**教具**是否符合規畫
4. 室內課程與實習**場所**是否符合規畫
5. 其他 (簽到退表單、現場公告課程海報、測驗卷等)

17

簡報結束，敬請提問



座談時間

1. 請大家踴躍發言
2. 也可將意見填寫於發言單，於會後交給工作人員
3. 若會後有其他意見，亦可透過線上表單反映給海保署
4. 謝謝您的參與

線上表單QR code



海洋保育署
Ocean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

